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y 2017*

*No.85*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 目 录

|                                                        |           |
|--------------------------------------------------------|-----------|
| <b>Part 1 认证监管 .....</b>                               | <b>5</b>  |
|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世界认可日活动的通知 .....                         | 5         |
|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                            | 7         |
| 2017 世界认可日系列活动 全国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成立大会在京举办 .....         | 8         |
| 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                                 | 9         |
| <b>Part 2 认可工作 .....</b>                               | <b>10</b> |
| 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工作启动会在京召开 .....                               | 10        |
|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                | 10        |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技术培训的通知 .....                        | 11        |
| <b>Part 3 协会动态 .....</b>                               | <b>13</b> |
|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13        |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        | 14        |
| <b>Part 4 政策标准 .....</b>                               | <b>16</b> |
|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 .....                               | 16        |
| 环保部通报全国环保标准情况 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共计 1753 项，两级五类的环保标准体系已经形成 .....  | 20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           | 22        |
|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国家标准解读 .....                | 24        |
| 安徽省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 .....                              | 26        |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限值标准》的通知 .....        | 28        |
| 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                          | 29        |
| <b>Part 5 环保要闻 .....</b>                               | <b>30</b> |
| 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 | 30        |
| 联合国与中国倡议建立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一带一路倡“绿”共赢 .....                    | 31        |
| 环境保护部重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                                | 33        |

|                                                                     |           |
|---------------------------------------------------------------------|-----------|
| 环保部挂牌督办两家企业.....                                                    | 36        |
| 安徽省出台政策积极支持绿色制造.....                                                | 36        |
| 四川启动全省砖瓦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调查工作.....                                      | 37        |
| 西安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 37        |
| 长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确保今年年底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达标.....                      | 38        |
| <b>Part 6 文章品读 .....</b>                                            | <b>39</b> |
|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负责人就《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与《“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39        |
| 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情况 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 42        |
| 绿色“一带一路” 助力绿色发展.....                                                | 47        |
| 绿色认证要走出原有模式和利益追求.....                                               | 51        |



## Part 1 认证监管

###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世界认可日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5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室、下属单位：

今年6月9日是第十个世界认可日。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发挥认证认可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供给质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以“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世界认可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国内主题：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

国际主题：认可：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环境中传递信任

#### 二、总体安排

6月9日，质检总局、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认监委联合主办世界认可日主场活动；世界认可日前后，国家认监委指导有关单位在航空、汽车、机械、玩具、家电、出口食品等行业举办世界认可日分场活动；各地质检两局按照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实际举办系列活动。

##### （一）主场活动

##### 1.活动主题

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环境中传递信任。

##### 2.时间地点

时间：6月9日

地点：北京住总万科国家装配化建筑工程示范基地。

##### 3.组织单位

主办：质检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认监委

承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

##### 4.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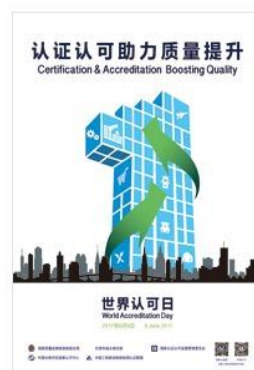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署共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工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和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工程建设单位共同发起推动建筑领域认证认可发展倡议等。

##### （二）分场活动（按时间顺序排序）

1.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玩具质量提升联盟成立仪式

时间：5月26日

地点：北京市



主办：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承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2.航空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认证认可：创新发展与质量提升”圆桌会议

时间：6月2日

地点：上海市

主办：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检验检疫局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协办：上海市浦东新区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3.家电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高端品质认证发布活动

时间：6月6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主办：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承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协办：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阿里巴巴集团、京东、苏宁易购

支持：中国家电协会

4.汽车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时间：6月15日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主办：昆明市政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承办：国家轿车质检中心、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5.出口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同线同标同质”进万家活动

时间：6月27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主办：广东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协会

承办：三同促进联盟

6.机械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

时间：6月30日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主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承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方活动。

各地两局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地方性系列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组织开展2017年世界认可日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宣传推广和工作协调,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重点工作,认真进行筹备,精心组织布置,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二)注重实效,推进工作。要围绕今年活动主题,结合各地方各行业实际,制定务实高效的活动方案,推出实在管用的工作举措,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开展。要突出质量提升主题,突出认证认可作用,突出地方和行业特色,突出年度重点工作,推动认证认可与国家战略、行业管理和区域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起来。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持从简办事,不搞花架子,力戒形式主义。

(三)协同配合,增进合力。要坚持开门办活动的方针,充分利用部际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相互配合,积极争取各级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广泛动员各行业和社会公众参与,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以联合主办或协办等方式,举办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主题活动。各地检验检测认证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联系点和行业评审组要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带头示范效应。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借助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和社会资源,做好世界认可日的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等工作。大力宣传认证认可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质量提升尤其是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作用,精心组织一批传播效果优良的新闻节目和宣传作品,深入挖掘一批认证认可在各地各行业应用的典型事例和鲜活

素材,积极推广一批工作成果经验突出的示范行业和标杆单位,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四、工作机制

(一)为加强各方沟通协调,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世界认可日活动办公室,由主分场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各地两局组成,设在认监委办公室。

(二)请各地两局、分场活动主办单位制定世界认可日活动方案;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和宣传报道资料;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5月31日前、7月15日前报送认监委办公室。

(三)国家认监委将组织编印制作世界认可日活动宣传海报、宣传片、宣传册等资料,宣传

海报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寄发各单位,其他宣传资料请各单位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世界认可日专区下载。

#### (四)联系方式

1.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王雅茹、孙耀茹、孙静怡

电话:010-82262729、0809

邮箱:infocnca@cnca.gov.cn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办公室赵欢

邮箱:010-67105203

邮箱:zhaoh@cnas.org.cn

国家认监委

2017年5月24日

## 2017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19

2017年5月17日,国家认监委在浙江杭州组织召开2017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来自国家认监委有关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地方监管部门以及136家认证机构的共计17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许增德副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2016年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成效,分析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现状、面临的机遇以及存在的问题,向与会代表介绍了2017年认证认可重点工作。最后,许增德副主任要求各认证机构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助力国家质量提升行动,并具体提出了四项要求: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严守行业底线;三是提高能力,创新发展;四是强化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认证认可改革工作。

会上,认监委认可部介绍了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认证机构审批改革政策以及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认证部介绍了绿色产品认证相关工作;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代表分别介绍了2016年认可约束

和行业自律工作开展情况;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处代表介绍了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管的情况;来自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和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两家

机构的代表介绍了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申报试点项目的有关内容。

2017 年认证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分南北两片召开,北方片会议将于5月23日在北京召开。(认可部)

## 2017 世界认可日系列活动

### 全国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成立大会在京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6

5月26日,来自儿童用品行业协会、国内外儿童用品品牌商、第三方认证和检测机构及销售平台等10余家单位共同发起了开展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的倡议,倡议全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认证检测体系促进质量提升,以应对国内消费需求升级和国外技术壁垒加严的挑战,增加高品质、绿色玩具产品供给。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活动并讲话。



活动现场发起成立了全国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组织开展儿童用品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动质量评价与服务等技术创新,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活动上,行业代表还就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政策、认证与检测服务、企业实践分享、儿童用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进行了圆桌讨论。

我国0~14岁儿童已超过2.2亿,随着“全

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数量还将持续增长。为了保证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我国从2007年开始陆续对玩具、童车、儿童安全座椅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通过不断强化CCC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重点产品的风险防控与专项监督,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加强与电商平台的信息对接,保证了涉及儿童用品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效实施。

国家认监委鼓励开展针对儿童家具、服装、食品容器等自愿性认证,以引导行业开发适应儿童消费特点、满足特定年龄段需求的高品质儿童用品。截至目前,累计颁发儿童用品CCC认证证书约4.3万张、获证企业约8000家。随着儿童用品CCC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深入推广,儿童用品行业质量不断提升,产品抽查合格率逐年增高,2016年,学步车和其它童车类国家抽查合格率为100%。

全国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是在国家认监委指导下,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等10余家机构发起成立,涵盖了玩具、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家具以及儿童服装等行业。联盟将发挥自身职能,促进各参与机构有效对接、优势互补,加大对绿色产品及技术的宣传推广,引导社会理性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升中高端技术服务供给,促进儿童用

品质量提升,增强消费者对本土产品的消费信心,助力企业品牌建设,从而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数据表明,2015 年我国玩具产业出口超

1000 亿元,2016 年出口近 1200 亿元,在其他相近行业及产品出口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玩具产品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实现了逆势上扬。

## 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5-26

### 一、强化质量意识,着力保障安全。

紧紧围绕“质量”、“创新”和“品牌”三大核心要素,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粗放型转向质量效率型,走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的道路。在产业聚集地做好国家玩具政策、法规和标准的传递和解读,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咨询和前瞻性指导。加强质量意识普及,着力提升玩具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覆盖面和获证率。截至目前,玩具产品(含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有效 CCC 证书 14381 张,涉及企业数 3847 家,CCC 认证在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出厂、销售、出口行为。

### 二、推进绿色发展,提升产品品质。

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6)”,深化玩具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建立玩具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动玩具行业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认证评价服务。目前已经推出儿童用品材料洁净度等级认证、户外无动力娱乐设施认证等自愿性认证服务项目,下一步将针对玩具舒适性、益智性、可玩性

等特性深化开发自愿性认证项目,推动自愿性认证在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国产玩具品牌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三、强化共治导向,增强治理合力。

建立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监管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和商家平台等形成提升合力,拉质量高线,向消费者传递玩具安全绿色信任。

### 四、推动标准完善,提高供给水平。

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导向,推动玩具相关标准完善工作,做好企业玩具标准和认证规则更新及相关培训工作。提升玩具供给质量与技术创新能力,倡导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中高端供给,提高品牌附加值。

### 五、推动产品出口,打造自主品牌。

提升传统玩具制造业的竞争力,巩固出口优势,积极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双重作用,以“三品”工程为契机,实现玩具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推广优秀的自主品牌产品,增强消费者对本土玩具的消费信心,实现国内和出口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 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工作启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5-17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工作组启动会。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张志国副巡视员出席会议并讲话。认可部相关负责人及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专家参加了会议。

张志国介绍了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的成立背景，传达了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在2017年5月5日“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和培训主要内容。他肯定了认证规则备案组专家组的前期工作，并要求各位参与专家转换角度，做好当年工作同时谋划长远，感谢与会专家及所在单位对认监委工作的支持。

李凌志介绍了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的背景、备案管理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强调了本年度工作任务。



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组长史新波介绍了认证规则备案管理组职责和任务、工作组人员构成、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会上，专家针对“认证规则备案调查表”的设计、认证规则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备案范围、规则备案的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系统的完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5-22

2017年5月3日至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北京举办了2017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一次

会议。CNAS 认可评审员、评定委员、秘书处相关人员，以及13家认证机构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



参会代表就新版 CNAS-SC22《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理解、多场所抽样、现场审核时间的计算、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研讨，并达成一致意见。

这次会议为 CNAS 秘书处与认证机构提供了技术交流的平台，有助于统一认可活动各方对认可规范要求的理解，为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审一致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技术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5-18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满足认证机构的培训需求和落实深化认可服务改革措施，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拟于 2017 年 6 月和 8 月，分别开展认可基础知识在线培训和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线培训

2017 年，CNAS 首次尝试利用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管理体系认可基础知识的培训，认证机构自愿参加，不收取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1、培训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注册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3、注册和学习方法：

1) 请登录 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并注册

2) 注册用户名：一家认证机构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名，且不能修改，请务必妥善保管。在修改个人信息中的单位名称时，请务必填写认证机构中文名称的全称，以免影响审核通过。

3) CNAS 评审员处将于 5 月 22 日至 31 日对您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如有问题，我们会电

话联系您。

4) 注册通过后，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从培训系统首页的“学习中心”中进入课程，课程名称为“管理体系基本知识”，请在课程开放时段内完成学习，课程累计 8.5 小时，在课程开放时间段内，可反复学习（具体在线学习操作流程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47 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机构 认可技术培训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满足认证机构的培训需求和落实深化认可服务改革措施，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拟于 2017 年 6 月和 8 月，分别开展认可基础知识在线平台培训和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线培训

2017 年，CNAS 首次尝试利用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管理体系认可基础知识的培训，认证机构自愿参加，不收取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1. 培训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 注册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3. 注册和学习方法：

详见附件3)。

如果您忘记密码或有关操作系统问题,请与  
CNAS 评审员处联系:

联系人: 汪环海

联系电话: 010-67105410

邮箱: wanghh@cnas.org.cn

如果您对学习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于  
CNAS 认可一处联系:

注:本次在线培训名额有限,请有培训需求的  
认证机构尽早申请注册。对于正在申请或拟申  
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请与 CNAS 认可一  
处联系,CNAS 视名额申报情况,给予注册培训  
指标。

## 二、会议培训

主要是针对 CNAS 认可规范文件变化和实  
施中存在的问题、认可评审关注要点等进行宣贯;  
结合实际评审案例讲解认证机构人员管理能力、  
产品认证方案以及农产品机构对 CC02 要求的  
理解等内容;并邀请认证机构针对整合领域认证  
审核实践进行经验分享,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

外埠代表报到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4:00-20:00

本市代表报到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07:30-08:30

2、会议内容:

会议议程见附件 1

3、会议费用:

CNAS 承担会议费,并提供会期午餐,不收  
取机构培训费,认证机构自愿参加,由于会议预  
算严格,认证机构参会人员原则上只限 1 名技术  
负责人参加,且交通、食宿费自理。

请所有参会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将参  
会回执邮件至 CNAS,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并请参会人员认真填写邮箱地址,CNAS 会前以  
邮件形式发送具体会议地点和会议材料。

联系人: 李元昊/孙焰

联系电话: 010-67105461-5388

邮箱: liyh@cnas.org.cn/suny@cnas.org.cn

附件 1、2017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  
培训会议议程

2、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参会人员  
回执

3、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学习平台学  
员使用手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15 日



## Part 3 协会动态

###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25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根据委员推荐报名情况，协会审议确定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

陆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副主任委员：**

汪晓东（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德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

**委员（共 28 人）：**

程旭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主任）

李国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

王喜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晓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宗峰（中国家用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谭平（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主任）

吴山高（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连俊鑫（广州赛宝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心副总经理）

金连生（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森（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建华（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副总经理）

樊亚军（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7〕83号

#### 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根据委员推荐报名情况，协会审议确定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

陆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副主任委员：**

汪晓东（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德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

— 1 —

李雨坤（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媛（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刘克金（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宝丰（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桂来（北京兴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石新勇（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竹利平（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副主任）

黄学良（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副总经理）

尚志强(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王朝阳(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

陈静(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赖晓芳(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院长助理)

王佳怡(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监)

阚江洲(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理事长)

张彦明(云南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朱立本(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协会自律监管部。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5月24日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5-25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各委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已经

完成。为推进后继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意识,精准发挥合力,委员会决定2017年6月召开第一次会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 14:00-17:00

###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3层会议室

### 三、会议主要内容及会议准备

(一)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要求;

(二)讨论贯彻落实《规划》要求的措施办法;

(三)研究部署下一阶段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任务,确定委员会工作任务及其分工。

### 四、其他

会议要求委员本人参加,如本人不能参加需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请假。6月6日前向委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监〔2017〕87号

###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工作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各委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已经完成。为推进后继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意识,精准发挥合力,委员会决定2017年6月召开第一次会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 14:00-17:00

####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3层会议室

#### 三、会议主要内容及会议准备

(一)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

- 1 -

员会秘书处反馈参会回执。

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参会回执

会议交通费、住宿费由委员自理。

联系人：袁长忠 电话：010-65994381

邮 箱：ccaa17024@126.com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

2017 年 5 月 24 日



## Part 4 政策标准

###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5-12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迅速，一批重大工程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落地。在生态环保合作领域，中国积极与沿线国家深化多双边对话、交流与合作，强化生态环境信息支撑服务，推动环境标准、技术和产业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发挥生态环保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服务、支撑和保障作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环境保护部编制《“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

#### 一、重要意义

（一）生态环保合作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环保合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愿景与行动》提出，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进生态环保合作是践行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一

带一路”建设绿色化水平、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根本要求。

（二）生态环保合作是实现区域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普遍面临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等多重挑战，加快转型、推动绿色发展的呼声不断增强。中国和一些沿线国家积极探索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开展生态环保合作有利于促进沿线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推动沿线国家跨越传统发展路径，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是实现区域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

（三）生态环保合作是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举措

绿色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共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旨在共同提高全人类福祉，明确提出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的具体目标，为未来十几年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指引方向。“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将有力促进沿线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环境目标。

## 二、总体要求

### （一）合作思路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以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为导向,有力有序有效地将绿色发展要求全面融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中,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环保合作格局,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态环保合作水平,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目标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理念先行,绿色引领。以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一带一路”建设,切实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的绿色化进程,提高绿色竞争力。

共商共建,互利共赢。充分尊重沿线国家发展需求,加强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推动达成生态环境保护共识,共同参与生态环保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完善政策支撑,搭建合作平台,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承担、社会参与的生态环保合作网络。

统筹推进,示范带动。加强统一部署,选择重点地区和行业,稳步有序推进,及时总结经验 and 成效,以点带面、形成辐射效应,提升生态环保合作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推进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夯实生态环保合作基础,形成生态环保合作良好格局。以六大经济走廊为合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合作平台建设,提高人员交流水平;制定落实一系列生态环保合作支持政策,加强生态环保信息支撑;在铁路、

电力等重点领域树立一批优质产能绿色品牌;一批绿色金融工具应用于投资贸易项目,资金呈现向环境友好型产业流动趋势;建成一批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基地、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科技园区等国际环境产业合作平台。

到 2030 年,推动实现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目标,深化生态环保合作领域,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合作水平。深入拓展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惠及沿线国家,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共建绿色、繁荣与友谊的“一带一路”。

## 三、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沟通

### （一）分享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与实践

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深化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等领域的对话和交流,推动共同制定实施双边、多边、次区域和区域生态环保战略与行动计划。

分享绿色发展实践经验。归纳总结沿线国家和地区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呼应绿色发展需求,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产品,推动将生态环保作为沿线国家绿色转型新引擎。

### （二）构建生态环保合作平台

加强生态环保合作机制和平台建设。开展政府间高层对话,充分利用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欧亚经济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亚信等合作机制,强化区域生态环保交流,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倡议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政府、企业、智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合作平台。

推进环保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合作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提升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

咨询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保信息产品、技术和服务合作,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综合环保信息支持与保障。

### **(三) 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智库交流与合作**

**推动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合作。**积极为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并提供政策指导。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开展公益服务、合作研究、交流访问、科技合作、论坛展会等多种形式的民间交往。

**加强生态环保智库交流合作。**构建生态环保合作智力支撑体系,提高智库在战略制定、政策对接、投资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参与度。推进国内和国际智库、智库与政府部门、智库与企业以及智库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生态环保合作,推动科研机构、智库联合构建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

## **四、遵守法律法规,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

### **(一) 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

**强化企业行为绿色指引。**落实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印发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共同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以及 19 家重点企业联合发布的《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企业自觉遵守当地环保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企业环境责任。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和商会建立企业海外投资生态环境行为准则。

**鼓励企业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引导企业开发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材料与技术工艺,推进循环利用,减少在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在铁路、电力、汽车、通信、新能源、钢铁等行业,树立优质产能绿色品牌。指导企业根据当地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

**推动企业环保信息公开。**鼓励企业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定期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公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计划、措施和环境绩效等。倡导企业就环境保护事宜及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形成和谐的社会氛围。

### **(二) 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的生态环保要求,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行业的环保标准和实践,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的绿色化、低碳化水平。

**强化产业园区的环境管理。**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共同推进生态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与循环再利用及示范。发展园区生态环保信息、技术、商贸等公共服务平台。

## **五、推动可持续生产与消费,发展绿色贸易**

### **(一) 促进环境产品与服务贸易便利化**

**加强进出口贸易环境管理。**开展以环境保护优化贸易投资相关研究,探讨将环境章节纳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自贸协定的可行性。推动联合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推动降低或取消重污染行业产品的出口退税,适度提高贸易量较大的“两高一资”行业环境标准。

**扩大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分享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的成功实践,推动提高环境服务市场开放水平,鼓励扩大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等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探索促进环境产品和服务贸易便利化的方式。

**推动环境标志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开展环境标志交流合作项目,分享建立环境标志认证体系的经验。推动沿线各国政府采购清单纳入更多环境标志产品。探索建立环境标志产品互认机制,鼓励沿线国家环境标志机构签署互认合作协议。

### **(二) 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制定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政策工

具,从生产、流通、消费的全产业链角度推动绿色发展。开展供应链各环节绿色标准认证,推动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体系。

**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积极推进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建设,支持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在国际贸易中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合作示范基地。加强沿线国家绿色供应链建设工作的交流和宣传,鼓励发布政府间绿色供应链合作倡议。鼓励行业协会、国际商会等组织开展宣传和推广。

## **六、加大支撑力度,推动绿色资金融通**

**促进绿色金融政策制定。**开展沿线国家绿色投融资需求研究,研究制定绿色投融资指南。以绿色项目识别与筛选、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为重点,探索制定绿色投融资的管理标准。

**探索设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基金。**推动设立专门的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基金,重点支持沿线国家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项目。

**引导投资决策绿色化。**分享绿色金融领域的实践经验,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并使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工具开展环境风险管理。

## **七、开展生态环保项目和活动,促进民心相通**

### **(一) 加强生态环保重点领域合作**

**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合作。**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合作,实施一批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受益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推进生态保护合作。**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开展东南亚、南亚、青藏高原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建设。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合作。**分享核与辐射安全

监管的良好实践,积极参与国际核安全体系建设。深入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署等国际组织的各类活动。推动建立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加强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环保组织的作用,推动环保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

**推进环境公约履约合作。**推进相关国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构建环境公约履约合作机制,推动履约技术交流与南南合作。

### **(二) 加大绿色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

**推动绿色对外援助。**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保技术与产业以及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等领域为重点,探索制定绿色对外援助战略与行动计划。推动将生态环保合作作为南南合作基金等资金机制支持的重要内容,优先在环保政策、法律制度、人才交流、示范项目等方面开展绿色对外援助,提高环保领域对外援助的规模和水平。

**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深化完善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实施方案,以政策交流、能力建设、技术交流、产业合作为主要路线,加强沿线国家环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互动与交流,提升沿线国家的环保能力,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开展环保产业技术合作园区及示范基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推动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引导优势环保产业集群式发展,探索合作共建环保产业技术园区及示范基地的创新合作模式。

## **八、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地方优势**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一带一路”沿线省(区、市)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区位优势,编制地方“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规划及

实施方案。重点加强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新疆、云南、广西等边境省区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江苏、广东、陕西、福建等省份提升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参加多双边环保合作,推动建立省级、市级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政企统筹、智库支撑的良好局面。

**推动环境技术和产业合作基地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创新和转移基地,建设面向东盟、中亚、南亚、中东欧、阿拉伯、非洲等国家的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推动和支持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主要工业行业、环保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珠三角、中原城市群等支持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支撑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九、重大项目**

规划涉及 25 个重点项目,包括政策沟通类 6 个,设施联通类 4 个,贸易畅通类 3 个,资金融通类 2 个,民心相通类 4 个,能力建设类 6 个。

**十、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政府和企业及公众之间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交流与良性互动,分工负责,统筹推进。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相

| 类 目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政策沟通 | 1  |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国际高层对话     |
|      | 2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
|      | 3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政策、标准沟通与衔接 |
|      | 4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交流   |
|      | 5  |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伙伴关系        |
|      | 6  | “一带一路”环境公约履约交流合作       |
| 设施联通 | 7  | “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绿色化研究        |
|      | 8  | “一带一路”沿线工业园污水处理示范      |
|      | 9  | “一带一路”重点区域战略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
|      | 10 |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示范    |
| 贸易畅通 | 11 | “一带一路”危险废物管理和进出口监管合作   |
|      | 12 | “一带一路”沿线环境标志互认         |
|      | 13 | “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      |
| 类 目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资金融通 | 14 | “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研究          |
|      | 15 | 绿色“一带一路”基金研究           |
| 民心相通 | 16 | 绿色丝绸之路使者计划             |
|      | 17 |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平台          |
|      | 18 | 中国-柬埔寨环保合作基地           |
|      | 19 | “一带一路”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合作       |
| 能力建设 | 20 |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
|      | 21 |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      | 22 | 地方“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         |
|      | 23 | “一带一路”环保产业与技术合作平台      |
|      | 24 | “一带一路”环保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
|      | 25 | 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     |

结合,进一步研究出台一批有针对性政策措施,创新实践方式,完善配套服务,提高对生态环保合作的支持力度。

**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规划相关工作的资金落实,重点支持生态环保合作基地建设及开展相关示范工程和项目。

**抓好跟踪评估。**切实推进规划落实,对规划确定的重点措施、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适时提出调整规划、完善措施的建议。

**环保部通报全国环保标准情况**

**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共计 1753 项，两级五类的环保标准体系已经形成**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24

环境保护部 23 日举行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十二五”以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主要工作进展,并介绍下一步有关工作安排。

据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介绍,“十二五”以来,环境保护部环境管理由以控制环

境污染为目标导向,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转变,环保标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一是环保标准体系进一步充实完善。环境保护部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共计 1753 项。两级五类的环保标准体系已经形成,分别为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类别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类标准、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和环境基础类标准。在现行环保标准中,环境质量标准 16 项,已经覆盖了空气、水、土壤、声与振动、核与辐射等主要环境要素。

二是环境质量标准推动环境管理转型。环境保护部修订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 8 小时浓度指标,收紧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等污染物标准限值,实现了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进程,根据土壤用途,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别提出质量要求,完善管理模式,实施分类管理。

三是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力支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落实《大气十条》的要求,加快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发布了火电、炼焦、钢铁、水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 35 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加强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截至目前,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 75 项,控制项目达到 120 项,行业型、通用型排放标准和移动源排放标准控制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占全国总排放量的 95%以上。

支撑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截至目前,现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 64 项,控制项目

达到 158 项,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控制水平相当。

四是标准管理向全过程工作模式转变。环保标准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模式从以标准制修订为主向标准制修订、宣传培训、实施评估的全过程模式转变。启动重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鼓励第三方牵头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加强标准宣传培训,大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环保标准的理解和认识。

但目前我国环境管理部分标准修订项目进展滞后,与排污许可等新型制度的协同配套亟待加强,标准制修订的科学基础需夯实强化,标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需着力提升。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加快制修订一批关键标准,有效支撑水、大气、土壤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等重点工作;加大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力度,重点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及钢铁、炼焦、纺织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评估;大力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分类分级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工作;强化标准理论基础与体系优化建设,重点深化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方法学研究,加强对地方环保标准工作的指导;加强环保标准工作管理,明确专职人员开展环保标准管理工作,跟踪调度各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强化绩效考核,加强经费管理。

邹首民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所长武雪芳还就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分类管理、环境标准与排污许可制度协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订进展、《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亮点、“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与百姓健康直接相关的环保新标准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印

时间：2017-05-25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进实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工业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促进工业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 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加强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的必要性

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是依法规范工业企业用能行为、推动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推动出台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 号）、《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 号），结合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需求，印发了《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工信厅节〔2014〕149 号），不断加大标准的制定、宣贯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在标准制修订方面，制修订了 400 多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水效、再生资源利用等标准，初步形成工业节能和绿色标准基础。在标准实施监督方面，通过加强标准宣贯，落实强制性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推动企业淘汰低效设备，采用高效节

能、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开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树立节水标杆企业，规范再生资源利用，不断提升工业能效和绿色发展水平。在标准宣贯工作基础上，通过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支撑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重大政策落实；通过实施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倒逼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这些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工业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转型，为超额完成“十二五”工业节能目标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标准覆盖面不够、更新不及时、制定与实施脱节、实施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十三五”时期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攻坚阶段，国务院标准化改革也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更好地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完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体系，做好未来几年的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决定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

##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进绿色制造，紧紧围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中的作用，强化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覆盖面，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能力建设，健全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体系，切实发挥标准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的规划和要求，针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面临的新问题，聚焦重点工作，加快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



产品能效水效、运行测试、监督管理、绿色制造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在协调各类标准需求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构建定位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

坚持协同实施。落实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重点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在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产品能效水效、节能节水评价、再生资源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制修订 300 项重点标准,基本建立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完善节能监察、对标达标、阶梯电价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组织工业节能管理人员和节能监察人员贯标培训 2000 人次;培育一批节能与绿色标准化支撑机构和评价机构。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制修订

1.制定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针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快制定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标准。一是重点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制定一批节能节水设计、能耗计算、运行测试、节能评价、能效水效评估、节能监察规范、再生资源利用等标准,支撑能效贯标、节能监察、能源审计等工作。二是重点在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工业节能节水设计与优化、分布式能源、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领域制定一批节能与绿色技术规范标准,推动节能与绿色制造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三是加快制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标准,指导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修订更新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针对

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标准标龄超过三年、不能体现技术和能效进步、无法适应工业绿色发展新要求等问题,缩短复审周期,加快修订更新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一是对钢铁、建材、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轻工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进行梳理,分类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实现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和滚动更新,并研究将“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标准。二是在钢铁、机械、电子、有色金属、轻工、航天等行业加强产品设备能效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指标先进,对用能设备起到引导约束作用。三是完善节能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能源管理相关标准,推动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

### （二）强化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实施

1.加大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实施力度。贯彻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依法规范工业企业用能行为,通过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督促重点企业贯彻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落实能源计量统计制度,淘汰落后工艺和用能设备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在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实施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完善工业能耗核查与价格政策实施联动机制,利用价格手段促进工业企业提升能效,降本增效。

2.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向先进企业、先进水平看齐,推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在钢铁、石油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遴选发布能效标杆企业名单和能效指标,发布能效最佳实践指南,促进工业企业追赶先进,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继续遴选发布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推动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产品。

### （三）提升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基础能力

1.构建标准化工作平台。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涉及面广、参与主体多,需要加强沟通

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重点企业共同参与,搭建工作平台,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总结标准制定实施经验,开展地方标准交流,统筹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

2.加强标准宣贯培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重点企业的贯标意识和能力,是落实节能与绿色标准作用的关键。结合节能与绿色标准更新情况,重点针对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充分发挥地方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通过编制培训教材、开展现场培训、建设网上培训平台等手段,加强对节能管理人员、节能监察人员、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的节能与绿色标准培训。

3.培育标准化支撑机构和评价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是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既定方向。依托研究机构、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培育一批标准化支撑机构,加快发展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培育一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机构,为标准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政策支持

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并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与绿色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投入,引导社会组织、工业企业等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优先利用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企业对照标准实施节能与绿色技术改造。

### (二) 发挥地方和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第三方机构在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结合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工作的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区域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强部省联动,推动基础好、适应性强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三)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工业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提升全民节能贯标和绿色发展意识。认真总结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 国家标准解读

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

时间:2017-05-25

### 一、背景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正在由“价格低廉”向“质量优良、绿色环保”转变,对质优、安全、环保的高品质产品的消费需求非常迫切,如空气净化器、净水机、家装建材、母婴用品等,成为近年来我国公民赴境外消费的重要因素。总体看,我国当前消费尤其是中高端消费供需结构矛盾比较突

出,既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又有高端供给不足的短板。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

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了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绿色产品体系整合目标，统一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为了加快建立和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委于2015年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国家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并批复成立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总体组秘书处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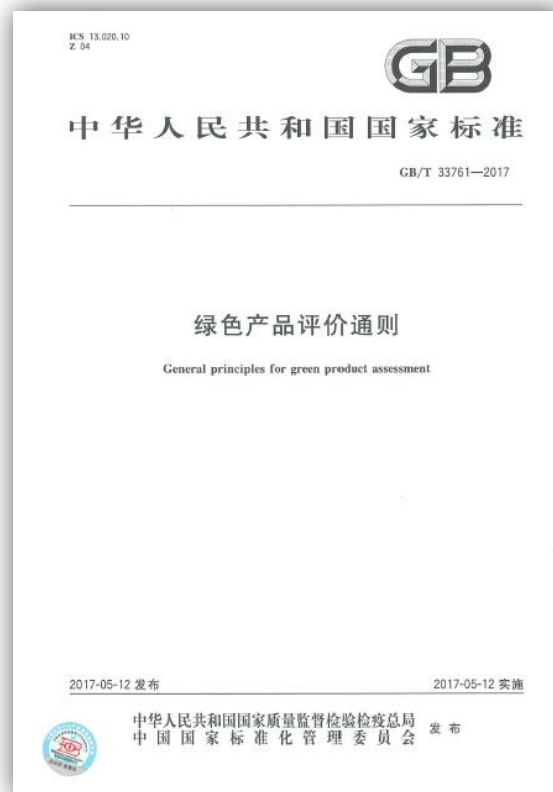
## 二、主要内容

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是制定各领域、各行业、各类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方法基础。《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国家标准，明确了绿色产品的概念，统一了绿色产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各类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发挥指导作用。

(一)界定了绿色产品的定义和内涵。标准明确了什么是绿色产品，绿色产品是指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其内涵主要体现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和消费升级需求，这是基本前提；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对环境无影响或影响极小；保护消费者人体健康，要求产品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

(二)明确了遵循生命周期理念和绿色高端引领原则。标准明确要求在制定具体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时，应从原材料获取、制造、使用、废弃等生命周期阶段出发，重点分析产品在不同阶段的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及人体健康安全影响因素。标准还明确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行业领跑地位，要求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指标的产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可比产品的5%，切实发挥标准的绿色高端引领作用。

(三)建立了绿色产品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方法。标准建立了以产品生命周期理念为基础的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替代原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独立评价指标。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基本要求主要涉及应满足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等方面的要求；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等四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的二级指标。绿色产品要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

(四)指导了其他具体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制定。依据本标准，总体组已组织完成49项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制定建议的立项评估，筛选提出15项优先制定国家标准的工作建议，覆盖涂料、纺织品、家具、塑料制品、纸制品、人造板及木质地板、办公设备及耗材等消费热点产品，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正陆续公开征求意见。

## 三、重要意义

一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是基于生命周期理念，针对产品质量、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多方面提出综合性指标要求，为企业

的生产过程与技术要求设定标杆,有利于改变粗放式的生产模式,提高资本、劳动等要素的配置效率,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为人民健康生活提供保障。绿色产品核心理念是提升产品质量,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通过建立绿色产品体系,推动高端绿色产品的供给,适应和满足日渐兴起的绿色消费趋势,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提升消费

者“获得感”。

三是顺利国际绿色潮流,引导我国产业对标国际。2013年4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建立绿色产品单一市场的公告,推动欧盟地区使用统一的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制定中,在具备指标检测方法和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基础上,鼓励选用国际或国外相关标准中的先进指标要求,主动迎接全球市场发展趋势,将有效提升我国制造业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 安徽省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

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7-04-25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推动我省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提质增效,实施以下政策。

### 一、支持高端制造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500万元。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3年期(含)以上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贴息(与工业强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500万元。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500万元。

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助。

建立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助。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150万元。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A级GMP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000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500元。

### 二、支持智能制造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对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geq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100万元。对省认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50万元。

### 三、支持精品制造

对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每年在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安徽工业精品”，所需费用“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企业(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300 万元。

#### 四、支持绿色制造

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 五、支持服务型制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 六、支持电子信息、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原则上按国家确定的比例配套。对在我省新注册成立为总部的大数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 2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和新进入全国制造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法人代表不少于 40%。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1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 八、强化金融和土地要素支撑

对应国家设立的基金，通过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力争 5 年总规模达 200 亿元。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 3 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 8% 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实行新增制造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按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已出台的优惠政策。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完工且经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验收合格后3年内，鼓励市、县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 十、加大工作激励力度

将制造业发展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省政府每年对制造业发展综合10强县(市、区)、制造业发展增速10快县(市、区)、制造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进行通报。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2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本通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通知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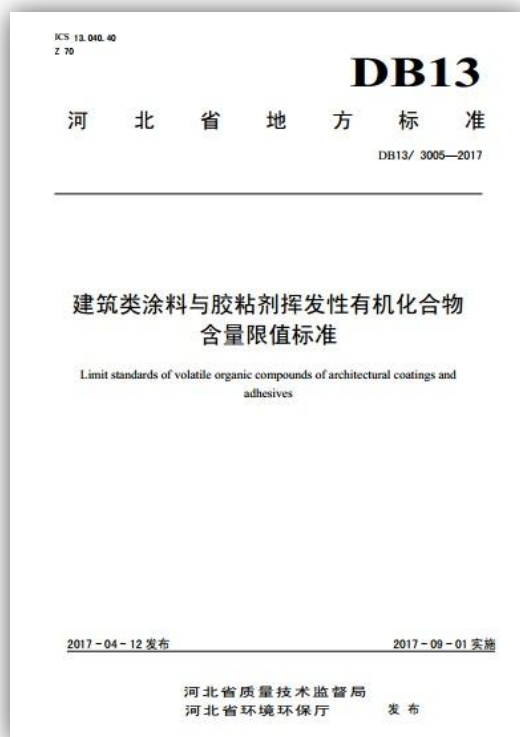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河北省《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已报经省质监局同意，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2017年9月1日实施。该标准是京津冀三地在环保领域发布的首个统一标准，同时发布，同时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3/3005—2017)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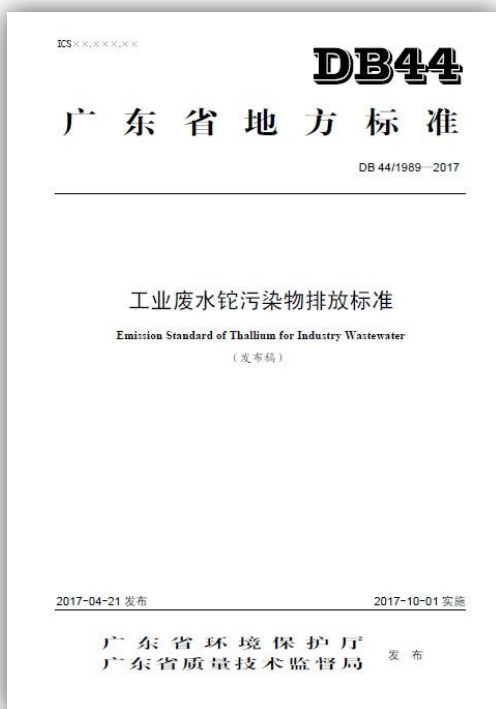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8日



## 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5-17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989-2017）已由省质监局会同我厅联合发布，定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发布稿）见附件。

附件 1-广东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17 第 3 号)-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1989-2017）.pdf

附件 2-广东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pdf



## Part 5 环保要闻

### 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15

新华社5月14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今日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旨演讲，强调坚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携手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之路，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习近平在演讲中指出，要抓住新一轮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技术变革趋势，建设全球能源互联网，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国发展正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持续发展，为“一带一路”注入强大动力，为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习近平强调，中国已经同很多国家达成了“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协议，其中既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能源等硬件联通项目，也包括通信、海关、检验检疫等软件联通项目，还包括经贸、产业、电子商务、海洋和绿色经济等多领域的合作规划和具体项目。中国同有关国家的铁路部门将签署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我们将推动这些合作项目早日启动、早见成效。

习近平还指出，我们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并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

# 联合国与中国倡议建立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 一带一路倡“绿”共赢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19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近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方面的倡议展开。联合国环境署也在这期间举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高级别介绍会，对绿色发展进行了进一步阐释。在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都在积极搭建平台，寻求合作机会，谋求绿色发展。

### 携手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自 2013 年中国发起“一带一路”倡议至今，合作范围覆盖已超过 44% 的世界人口，生产总值超过 23 万亿美元，占全球生产总值 22%，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具有巨大的潜力。联合国环境署非常重视“一带一路”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和中国环境保护部积极开展合作。在 2016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组建了绿色“一带一路”国际研究小组，探讨“一带一路”对于沿线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相应对策。

在这次高峰论坛中，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开幕致辞时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中国环境保护部作为共同发起方，将携手各界共同落实这一倡议，让绿色贯通整个“一带一路”。

具体来说，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建立是为了搭建国际平台，分享各国绿色发展的理念、政策与实践；开展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研讨与对话，提供多层次、多领域，统筹兼顾、注重成效的政策建议；支持“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的建设，为绿色投融资活动提供信息支撑和对接服务。

芬兰交通与通信部部长安耐·伯纳参加了本次高峰论坛。她表示，希望更多的国家借由这

个平台发展更加智慧、绿色的交通。她补充道，数字化正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变化，自动化机器人还有数据使用，将给以客户为导向的创新型移动出行带来新的可能性，有助于提升交通的智能化和环保程度。

联盟还强调各国企业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的绿色化水平，并共同为沿线国家的绿色、包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提升沿线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目标的能力。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表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建立体现了中国对国际合作的远见，欢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商业部门、联合国机构、社会组织参与进来，集思广益，献言献策。

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艾瑞克·海茨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连同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主张，与全球共识高度一致，是构建人类利益共同体的具体体现。其中，优先发展绿色能源与绿色基础设施的倡议，将会对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乃至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沿线国家人民带来显著的经济与社会福祉。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面临哪些环境管理难题？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是开放的、包容的，不仅有国际组织、沿线国家政府部门的加入，也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参与。成员可在联盟框架内根据各自工作重点开展专项合作与交流。国际合作的平台建立是起步，接下来联盟成员如何共谋发展，仍然面临实际的考验。那么，当前绿色发展需要面对哪些管理难题？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有关专家对此作出了分析。

首当其冲的是自然环境的差异问题。“一带一路”倡议涉及范围较广，自然环境复杂多样。在陆地上，途经区域范围广阔，既有世界最高的高原、山地，又有富饶的平原、三角洲；既有雨量丰沛的热带雨林，又有极度干旱的荒漠、沙漠和异常寒冷的极地冰川。在海上，覆盖西太平洋、印度洋和东大西洋区域，沿岸国家几乎全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节能减排压力和环境问题困扰，长期存在自然海岸线大量丧失、来自陆地的排放过量、生态灾害频发、渔业资源枯竭，以及由于全球气候变化而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海水温度、盐度异常变化而引发的海洋灾害频发等问题。

因此，在各国谋求绿色发展之前，应注意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找出限制因素，采取预防、减缓、补偿措施来加速生态恢复。

其次是管理标准差异问题。因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环境意识也存在差距，所以在统一化环境管理上有一定难度。

目前，沿线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两级分化现象较为严重，有些国家由于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等问题，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协调性的环境法律法规，甚至至今尚无一部完整的环境保护法，相关领域的环境保护主要依靠自然保护法规来实行，例如南亚地区的孟加拉国、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但是也有一些国家的环境标准、法律法规高于中国，比如俄罗斯的饮用水标准、大湄公河次区域一些国家的水体重金属标准。

尽管短期来看，可以对部分国家降低环境保护标准，但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管理加严，治理所需的成本会更高，甚至超出组织或者企业的承受范围。因此，充分了解当地环境法律体系尤为必要，并且应当鼓励参与投资发展的企业实现差异较小的环境管理，从而逐步统一标准。

第三是能否在开发时注重保护当地环境。对当地环境进行了解、实行标准化管理固然重要，而一旦落实到具体行动，仍然需要重视环境保护。如果没有考量环境保护、及时对投资行为进行约束，就可能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难以估量的影响。比如巴拉普库利亚煤矿开采就造成地面坍塌、水资源污染等一系列问题。

所以，在进行投资经营活动时，应在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的同时，处理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应尊重当地社会群体，保持充分沟通与信息公开。

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宜居城市中心城市规划专家组成员林振聪曾指出，绿色可持续发展要素是坚持绿色、坚持可持续性，只有这样，各个沿线国家才能真正得到“一带一路”建设的好处，要不然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发展问题。

### 中国绿色环保技术及经验走出去

虽然面临诸多问题，但绿色发展依然给各国带来机遇。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也遇到不少环境问题，为此积累了几十年处理环境问题的经验，这为中国的先进经验走出去提供了基础。借助“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这一平台，中国将会与更多的沿线国家分享绿色发展、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和经验。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结合我国生态保护工作的优势，提出从6个方面重点推进生态环保合作。即深化环境污染治理、推进生态保护、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推进环境公约履约，鼓励分享重点领域的成功经验及良好实践，积极开展示范合作项目，为开展重点领域的生态保护合作提供了明晰的路径。

届时，将会有更多企业和各国组织机构一起分享来自中国的先进技术与成功案例。事实上，近几年在中国经验走出去方面，我们已经有一些成功的例子。

在荒漠化治理方面，我国的库布其沙漠治理经验可以提供借鉴。据中国亿利资源集团董事

长王文彪介绍,30年前的库布其,饱受沙漠之苦,可以说是如今伊朗、埃及、撒哈拉沙漠等地区的真实写照。但在科学的规划下,27年来亿利资源集团坚持在沙漠里种树,致力于生态环境修复,通过绿色化经济手段修复生态,如种植甘草制药,种植沙柳制作肥料和饲料,用沙子开发环保建筑材料。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十多亿人口的生存与沙漠相关,相信库布其的治理经验将会造福更多国家和人民。

除此之外,中国和印尼在水资源方面也进行了良好的合作。目前,印尼只有39%的城市人口可以饮用到清洁的自来水,只占印尼全国人口18%。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浩介绍,我国现在已参与了印尼水资源管理的顶层设计,从全流域的广度管理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系统规划以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全方位治理,致力于保证清洁饮用水。同时,还参与了印尼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并且提出了巴厘岛南部水库城市水厂和管网

建设方案,以保障未来十年巴厘岛供水的安全和水生态环境的安全。

哈萨克斯坦总统战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叶弗哥尼·霍认为,绿色物流可以成为哈中两国有关“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最近几年中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借鉴国际经验,积极减少交通物流对环境的破坏。哈应认真借鉴中国在建设生态安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实践经验。

马来西亚交通部长廖中莱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必将成为激发马来西亚真正潜力的强大经济引擎。当前马来西亚正在转型建设中,不论是在跨境铁路还是在港口建设方面,都将从中获得实惠和便利。

当然,不仅是我国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经验,相信通过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建立,将会有更多国家的生态环保先进经验及技术得到传播和分享,各国共同成长,让绿色发展贯穿整个“一带一路”。

## 环境保护部重点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5-22

### 关于反映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大通路1号,主要产品是漆包线,生产线有4条,3个漆包车间和1个拉拔车间。该公司6000吨特种漆包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2004年建成投产,同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年产3万吨漆包线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信访人所居东城佳园小区位于该公司西侧,楼盘于2008年开盘,公司与小区

实际距离30余米,项目环评报告未明确防护距离要求。

#### 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主要环境影响为漆包和烘焙工段产生的二甲苯和甲酚废气排放以及噪声影响。

(一)废气治理情况:一是淘汰老旧生产设备,淮安市开发区环保分局2015年5月依法对该公司的6台漆包机进行了查封。目前6台漆包机已有5台转出车间,还剩1台漆包机的配套设施未拆除到位。二是开展尾气治理,2016年5月17日与上海启菲特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净化协议,投资600万元对车间各在用漆包线

设备进行处理(目前,3个漆包车间已完成治理,投入运行)。三是开展烘炉催化床改造,该公司2016年底与无锡巨一同创签订烘炉催化改造合同,进一步减少尾气排放。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计划两年内完成。四是开展车间通风系统及车间密闭改造,2017年4月底已完成相关改造工程。五是安装新式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气味,该公司已在3台漆包机上安装新型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调试效果良好。企业正准备再选择两台漆包机开展进一步测试,若处理效果显著,计划在车间所有漆包机上推广安装。

(二)废气监测情况:企业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厂区废气开展监测,淮安市环境监察局要求企业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自2016年8月起,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10月12日、12月20日和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未发现异常。

(三)噪声监测情况:2016年7月,淮安市开发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淮安恒正市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在厂区西侧、南侧和北侧布设两个噪声监测点位(东侧为工业企业)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三、回访情况

淮安市环监局执法人员曾电话邀请信访人一同赴现场参与检查,但被婉拒。淮安市开发区广州路办事处先后两次与信访人沟通,当面向其解释说明企业的治理进展和排放情况。

## 关于反映迁安市京东管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迁安市企顺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河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2006年10月份开始筹建,2009年正式投产。该公司年产20万吨离心球墨铸件管及年产1万吨球磨铸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5月17日由迁安市环保局批复,至今未验收。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33号公告,该公司为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公告企业。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7年3月22日,迁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除3座竖炉、球磨铸件管项目未生产外,其他设备均正常生产。经了解,由于市场原因于2013年12月份停产,2016年8月份开始复产检修。36m<sup>2</sup>平烧烧结机机尾布袋除尘器集尘罩密闭不严,有少量黄色粉尘外溢。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行为予以处罚,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底上报河北省环保厅。目前,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治理改造,并进行设备调试,于2017年3月21日申请环保验收。

### 三、回访情况

2017年3月28日下午,迁安市环保局将上述调查处理结果电话回复信访件署名人,但接听电话的人表示他们未写此信。

## 关于反映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即“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正源公司”),位于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是《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之一。负责处置铜陵市医疗废物和铜陵、安庆、黄山、池州4市产生的危险废物。该项目2012年12月建成,2013年1月安徽省环保厅同意该公司试运行,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5年3月以来,信访人多次向各级部门反映该公司的环境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均按照信访工作规定进行了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针对此次来信反映“近几个月该公司又偷偷从外省市收集大批危险废物大部分填埋”的问题，2017年2月6日上午，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废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该公司料坑、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并调阅了跨省及省内各地市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审批手续和台账。经调查核实，该公司2016年3月份以来共接收外省固废2492.07吨，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漆等，上述固废均经焚烧后固化处理，没有直接填埋，相关跨省转移已获得两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相关的上海、江苏两省8家企业均与正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审批文件等台账完备。该公司2016年度从合肥共接收14.35吨固废不是医疗废物，实为过期的药品和疫苗，上述固废均在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焚烧处理，未直接填埋。2017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17年1月20日获颁发，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于投诉人反映的其他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已建议投诉人向有法定调查处理权限的部门反映。

### 三、回访情况

铜陵市环保局已将该案件办理情况送达信访人。

## 关于反映泰州市里华电镀厂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被举报单位“华港镇祝庄电镀厂”实为泰州市里华电镀厂，位于姜堰区华港镇里华村，建于上世纪70年代初，原为村镇集体企业，2008年改制出售给现经营者。该厂占地6600平方米，与最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为150米。2015年6月，姜堰区环保局责令该厂对产生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镀铜、镀镍、镀铬生产线予以关停，仅保留镀锌、镀锡两个镀种。该厂建有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

###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7年2月9日，姜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厂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2月13日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排放的废气、废水和最近民宅外空气、厂西侧前进河河水采样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姜堰区环保局多次对该厂进行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排放达标。

### 三、回访情况

经走访了解，举报信中签名的27人中有5人居住在该厂附近，其中1人因身体患病，认为是企业污染导致而要求企业支付部分医药费，另1人因与企业有其他纠纷，随后多次举报企业违法排污。

## 关于反映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集聚区内，年产2000吨头孢菌素C钠盐、1000吨7-ACA。2009年5月，项目取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批，该项目分两期建设，2009年8月一期工程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2011年11月，二期工程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

### 二、调查处理情况

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是菌渣干燥车间产生的废气，菌渣干燥废气治理工程于2009年建设，废气经过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15年，公司对烘干废气治理装置作了改进。

2016年，焦作市环保局历次检查，菌渣干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7年1月9日，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废气采样监测，结果为烟尘27.9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未超过《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1月16日，又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为1738（无量纲），未超过《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6000)要求。

### 三、回访情况

2016年12月27日,焦作市环保局多次联系信访人,该手机号均呼叫转移至×××109固定

电话上,接听电话的人表示对此信访不知情。2017年1月4日,焦作市环保局到周边待王村、东孔庄村及张弓村走访,居民表示公司刚建成投产时废气有影响,后经改造治理,近年来排放异味已大大减少,对生活基本无影响。

## 环保部挂牌督办两家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15

环境保护部近日分别对重庆市石柱县西沱镇污水处理厂和山东省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两企业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石柱县西沱镇污水处理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装置等设备,未建设接触消毒池;污泥池建设不规范,且没有污泥产生与转移记录;生产运行记录、药剂采购单据及使用记录缺失,内部管理较混乱,运行不正常。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生产废水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回用,在线监控设施长期未投入使用,跑、冒、滴、漏严重并渗入厂区电缆井内。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生产厂区及企业周边能嗅到明显刺激性气味。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规范,实际贮存量与台账差距

较大且长期未转移。同时,由于相关部门管理不严、排查不细,导致企业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群众反映强烈。

督办要求,重庆市环保局要责成当地环保部门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督促石柱县人民政府对该厂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山东省环保厅要督促邹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环保部门对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从重处罚,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要移交移送司法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组织技术单位和专家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 安徽省出台政策积极支持绿色制造

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 2017-05-10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近日,安徽省在《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中进一步明确了支持绿色制造的相关政策。一是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

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二是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即“壮大 100 户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 100 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 100 种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

100个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100家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

性奖补50万元。

## 四川启动全省砖瓦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调查工作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05-18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全面掌握全省砖瓦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效开展砖瓦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环境空气质量改善,5月17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砖瓦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14号),决定在全省开展砖瓦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调查工作。

《通知》强调,砖瓦行业是大气环境的重要污染源,生产过程中烟粉尘、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和氟化物(F)排放量大。四川省砖瓦行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工艺落后、治理水平较低,特别是污染物排放现状不明、底数不清。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相关部门配合,按照统计调查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调查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建立“一厂一档”数据清单,做到应查尽查,不留死角。

## 西安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24

陕西省西安市近日正式发布《西安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方案》,通过加快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泥安全处置与综合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西安市水环境质量。

《方案》详细分解了19项工作任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其中,渭河干流西安出境新丰桥断面达到V类水质,灞河三郎村断面达到V类水质,灞河灞河口断面达到IV类水质。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达到75%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利

用率不低于2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黑河水库水质达到III类,汉陂湖主要指标不低于现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步提升。

今年,西安市将重点实施城镇水污染治理、工业水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环保新技术示范推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七大任务。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6月底前,完成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底前,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涉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

证核发,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年底前,建成全市水环境监测网。

## 长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确保今年年底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达标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24

吉林省长春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日前联合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治理工作,把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企业作为整治重点,确保到今年年底,VOCs 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全部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稳定达到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据了解,近年来长春市 VOCs 对空气污染的贡献率呈上升趋势。为此,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把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环保部门是督促相关企业履行 VOCs 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督促建设和运行 VOCs 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 VOCs 削减计划,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为推广 VOCs 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大力发展 VOCs 治理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支持工业企业实施 VOCs 削减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 VOCs 削减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环保部门将符合规定的重点行业 VOCs 削减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整治行动中,两部门将严格监督执法。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的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辖区环保部门将责令其停止建设或生产。对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能源、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低且不具备治理可行性的落后产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淘汰取缔。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对 VOCs 产生和排放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 VOCs 治理任务。



## Part 6 文章品读

###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负责人就《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与《“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5-15

近日，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郭敬就《指导意见》与《规划》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指导意见》和《规划》的出台有何背景？**

答：“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三年多来，中国致力于建设“绿色丝绸之路”。2015年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要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2016年6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演讲时强调，要“着力深化环保合作，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设置了“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化建设”专门章节，统筹规划未来五年“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总体工作。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提出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并为相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指导意见》和《规划》的发布，正是贯彻落实打造“绿色丝绸之路”精神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问：编制实施《指导意见》和《规划》有何重要意义？**

答：《指导意见》和《规划》是今后一段时



期我国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导则,体现了国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的决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编制实施《指导意见》和《规划》,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党的十八大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编制实施的《指导意见》和《规划》,始终强调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嵌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决策和实践中,要求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通过生态环保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加强合作,推进共建绿色、繁荣与友谊的“一带一路”。

第二,编制实施《指导意见》和《规划》,是落实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作用的有效途径。生态环保是服务、支撑、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可持续推进的重要环节。编制实施《指导意见》和《规划》,将制定落实一系列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生态环保合作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合作交流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保信息共享,深入拓展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合作,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环保项目,为“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全面服务、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

第三,编制实施《指导意见》和《规划》,是中国推动实现全球绿色发展的具体方案。“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生态环境复杂,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普遍面临着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发展与保护的矛盾,加快转型、推动绿色发展的呼声不断增强。并且,绿色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共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绿色发展与生态

环保的要求与趋势十分突出,为世界各国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指引方向。编制《指导意见》和《规划》,提出了把绿色发展要求全面融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中的具体任务措施,顺应了全球发展的总体趋势,必将切实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水平,为促进沿线区域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提供了巨大机遇。

### 问:《指导意见》和《规划》有何关系?

答:《指导意见》和《规划》先后发布,指导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定位和作用不同。《指导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思路,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下简称“五通”)绿色化进程,强调“建成务实高效的生态环保合作交流体系”,提出加强生态环保合作的要求。《规划》是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行动导则,进一步明确“生态环保合作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要求”,设定了“2025 年形成与沿线国家的环保合作良好格局,2030 年共同推动实现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深化生态环保合作领域、全面提升合作水平”的具体规划目标与六大重点任务。《指导意见》是《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为《指导意见》的具体落实。

### 问:《指导意见》和《规划》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一是全面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五通”中。“五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所在,《指导意见》和《规划》以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五通”为抓手,广泛凝聚生态环保合作共识,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合作水平。通过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及分享绿色发展实践经验、搭建生态环保合作平台、推动社会组织及智库交流等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沟通;通过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的环保标准规范、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等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的

绿色化;通过加强进出口贸易环境管理、扩大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推动发展绿色贸易;通过促进绿色金融政策制定、推进企业绿色信用评估和征信体系建设、引导投资决策绿色化等推动绿色资金融通;通过加强生态环保重点领域合作、加大绿色示范项目支持力度、联合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等促进民心相通。

**二是重视生态环保合作支撑平台建设。**生态环保交流是开展合作的基础和窗口,有利于促进与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指导意见》和《规划》都强调要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合作平台作用,以“政策沟通”推动形成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国际共识,支撑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因此,《指导意见》和《规划》指出,除了开展政府间高层对话,还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欧亚经济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亚信等合作机制,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扩大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带动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鉴于大数据等信息共享平台的重要性,《指导意见》和《规划》提出建设环保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各国间政策标准、实践经验等交流分享,提供对外投资和企业经营活动环保基础信息和决策支持,支持与保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三是积极构建多元合作网络。**政府引导、企业承担、社会参与是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成功的关键。《指导意见》和《规划》强调“多元主体参与生态环保合作”,不仅重视多双边合作机制的建立,而且也注重发挥企业、环保社会组织、智库和公众的作用。《指导意见》和《规划》要求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强化对企业行为的绿色指引,落实《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以及《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等文件,引导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积极引导和鼓励环保社会组织“走出去”,充分发挥对企业可持续运营的咨询、服务和协作等作用。此外,积极推动生态环保智库交流与合作,加强智库在

战略制定、政策对接、投资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参与力度。

**四是重视地方环保能力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不仅要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发展,还要重视推动我国沿线地区的生态环保工作。《指导意见》和《规划》都设置了“发挥地方优势”专门章节,强调发挥我国“一带一路”沿线省(区、市)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区位优势,要求各地根据自身特点明确各自定位,如内蒙古、云南等边境地区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江苏、福建等地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同时,积极编制地方生态环保合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在条件充分的地区建设合作示范基地、“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创新和转移基地等,推动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此外,通过统筹协调,加强沿线国家相关区域与国内相关省份对接,传播建设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优秀做法与经验。

**五是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合作领域。**《规划》充分考虑“一带一路”沿线环境治理的需求,结合我国生态环保工作的优势,提出从六个方面重点推进生态环保合作,即深化环境污染治理、推进生态保护、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推进环境公约履约,鼓励分享重点领域的成功经验及良好实践,积极开展示范合作项目,为开展重点领域的生态环保合作提供了明晰的路径。

**问:《指导意见》和《规划》的实施保障有哪些?**

**答:一是加强宣传。**利用各种途径充分宣传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理念及生态环保合作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沟通、共识凝聚,推动各方共同参与。

**二是明确任务与分工。**《指导意见》由四部委联合发布,相关内容涉及“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规划》由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工作涉及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

一步将针对《指导意见》和《规划》的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落实及实施。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引导投资决策绿色化，注重创新绿色金融，推动亚投行、丝路

基金、南南合作基金等资金机制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

四是开展评估考核。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及时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 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情况 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24

5月23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情况。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邹首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所长武雪芳参加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计划 年底出台

**南方都市报：**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底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请问这两个标准和现行标准会有什么区别？如何体现“分类管理”的要求？

**邹首民：**我国现行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是1995年发布的，当时主要目的是防止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林生产，保护人体健康。因为标准发布比较早，没有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规定。近年来，我们陆续发布了一些场地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的系列技术规范，为污染场地的治理和修复提供一些技术支撑。

但是由于标准发布的时间比较久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还存在着适用范围小、污染物项目少、部分指标定值欠合理等问题，为此，我们从3年前加速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修订。一个重要变化是对现行标准进行结构性调整，分

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两个标准，分别适用于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从2015年以来，已陆续向社会征求了3次意见，目前还在进一步完善中。

这个标准与原有标准的最大区别是针对土壤污染的特点，基于土壤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制定，体现土壤环境管理思路的转变。在体现分类管理的要求方面，一是体现在修订标准根据土地类型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别制定。二是体现在对土壤污染程度的分类管理方面，针对污染物超标的程度以及土地的用途，可采取修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种植不同作物等措施。如不适合种蔬菜可以种一些粮食作物，粮食作物不适合的，可以种一些果树；对于建设用地，不适于居住的，用于工业，工业不行的用于公园，根据不同的污染



来源,控制它的暴露途径,减少对人群的健康危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跟水和气的环境质量标准是不一样的,用途的管制可以发挥很大的防护作用,修复仅是一方面工作。我们希望今年年底能把这两个标准按计划出台。

### 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言必行、行必果

英国金融时报:您好,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会不会影响中国未来环保计划,中国会不会采取一些不一样的措施?关于在中国西北区域我们见到很多煤炭产业出现,比如说煤化工产业,还有煤电产业,环境保护部如何看待这个现象?

邹首民:这个问题超出了我的专业,我也了解到美国有可能退出巴黎协定。但是如果大家关心这项工作,我尝试简单回答一下。中国将坚定不移走自己的发展道路,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言必行、行必果,对于签署的巴黎协定的义务和要求,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中国将会一如既往落实我们的承诺。因为巴黎协定属于气候变化工作,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具体情况可以向发改委了解。

第二个关于煤化工和煤电产业发展,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煤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目前一些电力集团还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具体到产业布局,根据社会的发展情况,以及当地的环境状况,我们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如果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项目布局要求,在哪建工厂是企业的自主行为。作为环保部门需要利用标准,严格执法,监督企业排放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 环境保护部会同科技部等进一步研究重污染天气成因

界面新闻:有媒体报道称,环境保护部正在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治理的大项目,目前环境保护部是否方便透露相关的结论?有业内人士认为,湿法脱硫脱硝技术对重污染天气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环境保护部是否认同这个观点?目前,我国干法、湿法脱硫脱硝技术分别占到多

大比例,湿法脱硫脱硝技术对重污染天气的贡献有多大?

邹首民:大家都非常关心重污染天气的问题,并且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期间也曾表示,希望加大科技攻关。总的来说,“十二五”以来在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包括环境保护部的一些科研计划支持下,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因做了大量的前期研究,也形成一些对重污染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成因的基本认识:高强度污染物排放是内因,不利气象条件是外因,二次化学转化增强是动力,这个是目前在科学界基本形成的共识。

但是为什么现在新闻媒体、老百姓对整个重污染天气成因还有不清楚的一些地方呢?就是现在没有达成一致的科学共识,重污染天气成因的一些机理详细研究没有达到一定深度,所以李克强总理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召集中国优秀的科研团队进行集中攻关,主要解决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到底重污染机理成因是什么,基本能达成一个全社会的共识;二是详细研究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排放的清单,以及相应的管控技术;第三是要求有关部门研究在重污染形成过程中,居民的健康防护问题,给老百姓作一些科学的解答。

目前环境保护部正会同科技部、中科院、农业、气象、卫生、高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前期研究,我估计到明年两会期间,会有一个初步的结论和说法。但是大家也知道,重污染天气不是一时形成的,想了解它的原因和解决办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二个问题,关于湿法脱硫造成重污染天气加剧,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较少,科学界尚没有形成共识,现在还没有最终的结论。

### 保证未来标准和许可证的无缝衔接

澎湃新闻:环境标准是国家法律标准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在环境保护部的一些执法过程中,包括前段时间中央环保督察接到群众举报情况来看,存在这样的问题,比如说群众去举报某

家企业扰民,但是环保部门检查的时候,发现各项指标是达标的,这个问题较为普遍性,包括在水的问题上,去年江西发生水污染事件,日常水质检测中各项指标却是达标的,无法检测到特定污染物,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想问一下刚才材料中提到在“十三五”期间我们国家环境标准将要与排污许可证等新的制度相协同,进行调整,请您详细介绍一下接下来我们环境标准如何跟这些新制度相配套、相协调。

**邹首民:**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达到标准的一把尺子,也是我们俗话说的超标即违法。目前环保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任何排污单位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你所说的这种情况,一般是我们的执法部门去检查的时候,企业有可能是达标的,但是老百姓说对他有影响,认为企业超标,这要两方面看。一是企业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它的污染物排放,有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我们环保执法部门执法时达标不能证明它始终达标。也有一些企业故意隐瞒,在知道执法人员去的时候,把自己的生产和治污调整得非常好,这种情况下,暂时麻痹了执法人员。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了不同的手段,包括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以及一些重点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目的就是避免恶意的违法超标。同时我们还有热线电话 12369,希望老百姓举报。在及时举报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及时到达现场,就是我们所谓的抓现行。

此外,影响人体健康的一些特征污染物,限于地方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人员监测能力,有可能在执法过程中没有发现。目前,我们已经要求对污染物标准进行全指标监测分析,但是这有一个过程,因为地方的监测能力是不足的。

第二个问题,排污许可证是固定污染源排放的唯一合法证件,是一项基本制度。在许可证的发放过程中,对各个企业排放的一些状况,以及企业应该遵守的要求有明确的规定。为实现标准与排污许可证相关衔接,第一,排污许可证这项新的管理制度,一些标准需要补全的,我们尽

可能补全。第二,对于排污许可证本身的一些技术管理规定,需要制定标准的,我们尽快制定,保证未来标准和许可证的无缝衔接。

### **力争“十三五”期间出台 800 项左右标准**

**路透社:** 为了确保“十三五”期间环境标准可以实现,在今后五年有多少资金的投入?“大气十条”的实施,马上将要达到它的目标时间,针对接下来的四至五年,中国政府是否有计划制定和实施一个相似的方案?中国政府是否有信心真正做到所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这方面下一步的规划和进一步的投入计划是什么?

**邹首民:** “十三五”期间环境标准本身制定的投入,我们大致有一个需求,大概是一年 3000 万到 5000 万元左右,因为制定标准需要一定的经费,具体满足所有的标准,总共全社会需要多少投入这个很难计算出来。我们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出台 800 项左右标准,具体规划里面有,主要是补齐标准不足的短板,同时对一些标准评估之后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对实行五年以上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其中“十三五”期间重点是一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严,支持空气质量的改善。

第二个问题,今年是“大气十条”最后一年,有关部门对“大气十条”实施情况正在进行评估,评估之后会有一个结论。是否再做一个“大气十条”滚动计划,大家不用担心,国务院已经批复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里面对到 2020 年的大气目标和主要任务也有涉及,不会出现断档。

第三个问题,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利用五年时间,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这里面有一个过程,大家知道企业的技术改造、排放标准的变化、企业的投入情况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现在大家可以看到,恶意违法超标排放的企业正在减少,为 2020 年实现污染物的全面达标排放奠定了基础。

### **采取风险管理理念制定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光明日报：“十三五”期间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定进展如何，在制定过程中面临什么样困难？

武雪芳：刚才邹司长其实已经回答了一点，咱们国家现行的土壤质量标准是1995年发布的，之后为了配合国内急需对污染地块的环境管理，配套出台了有关场地的系列标准。因为土壤质量标准制定年限比较早，标龄比较长，1995年到现在，环境保护部在几年前就启动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召开了20多次工作会议和研讨会，讨论土壤标准体系的设置，将来怎么使用。到目前为止形成了两个标准：一个是农用地土壤质量标准，一个是建设用地的土壤质量标准。

目前为止已经进行过3次征求意见，这个难度也是比较大的。现在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完善。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我们今年要发布实施。具体难点的话，就是土壤的污染跟水和气不一样，它可能要采取风险管理的理念来制定这个标准。

### 北方煤改电（气）正紧锣密鼓落实责任分解表

中央电视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力争对北方地区完成300万户煤改电和煤改气的工作。请问，这项工作完成的进度如何？未来在雄安新区建设上，环保标准和现行标准有没有区别？

邹首民：第一个问题大气司回答更合适。据我了解，各地正在紧锣密鼓地落实，因为这有一个详细的责任分解表，到2017年会考核的，包括北京应该改多少，河北应该改多少，天津改多少，我相信各级地方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治非常重视，大家看新闻媒体经常报道，对一些管理不严的有关政府进行约谈，所以这项目标我认为完成的问题不是特别大，具体体现在进度如何可以采访大气司。

第二个问题，建设雄安新区是中央的重大发展战略，也是未来十年的重大部署。将来雄安新区是否应该执行更加严格的标准，目前还没有相关安排。需要指出的是，保定本身就是一个大

气重污染区域，目前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防治方面，为了保护白洋淀，河北做了很大的努力，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也是比较严的，目前还没有针对这个区域制定标准的计划。

###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把相应的重点标准补齐

法制日报：我们出台了那么多国标，现今标准执行怎么样？还想问一下国标和控制标准有什么区别，我们这个标准能不能适应现在的管理需求，有没有空白？

邹首民：关于标准执行，从前年开始，我们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评估，特别是标龄比较长的，5年以上的我们已经完成了造纸、火电等10个行业的标准评估。总体来说执行情况尚可，管理部门执行标准较好，都可以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环评、管理。企业执行标准过程中，有个别企业有困难，有反映标准太严，标准实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但是这需要一个过程。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人体健康和技术改造，不可能标准出来所有企业都能轻轻松松达到，必须付出一些代价。

关于达标的情况，企业达标比例在提高，具体环监局有相关数据，我不详细说了。总体来说标准的宽严程度和污染物覆盖项目是符合国情的，也是符合发展阶段的，企业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的。

关于国标和控制标准的区别，实际上对于多数行业，我们制定的是污染物排放标准，但是对于固体废物处理，由于标准中除了限值要求，还要许多技术和运行要求，我们将其命名为污染物控制标准，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其本质含义基本是一样的。

关于标准是否存在空白，的确存在一定的空白。一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老百姓的期望在提高，有些新出现的污染物需要我们来控制，有些标准是不能适应现在的管理需求，存在一些管理空白。二是有些标准执行一段时间后不能满

足现在质量改善的需要,需要加严。三是随着技术进步的发展,有些标准针对性不强了,需要定期修订。我们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把相应的重点标准补齐,特别是一些配套的监测方法标准。

### **制定标准出发点就是保护公众健康**

**健康报:**去年召开了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提出健康中国战略目标,我想请问我们这次“十三五”发布的环保标准里面,有哪些是和百姓健康直接相关的?

**武雪芳:**《环境保护法》第一条里已经提出,国家环境保护目标是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我们在定标准的时候,出发点就是保护公众健康,这是非常重要的考虑之一。我们在制定环境质量标准的时候,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以及刚才提到的土壤质量标准等等,制定依据之一是保护公众健康,其次还要保护环境,定标准时已经考虑这方面因素了。

定排放标准时候,我们在制定有毒有害污染物限值的时候也考虑健康因素。随着汽车的普及,汽车跟公众生活联系越来越密切。早在2011年环境保护部就发布了乘用车的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这两年也启动了这个标准修订工作,已经征求过一次意见了。里面对于部分污染物限值要进行调整,具体来说主要是甲苯、二甲苯,还有乙苯等等,这些对人体健康影响比较大的,对它们限值进行调整,这是第一个。第二个,加强汽车出厂前的一致性检查要求。第三是现行标准是推荐性的,这次力争变成一个强制性的标准,这个标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力争今年发布实施。

### **现行空气质量标准相当于 WHO 第一阶段目标指导值**

**中新社:**我们国家修订发布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PM2.5、臭氧指标,污染物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具体是哪个机构的标准?我们的浓度指标跟它是一致的吗?

**邹首民:**是世界卫生组织(WHO)。总体上,我们现行的空气质量标准相当于较宽松的WHO第一阶段目标指导值,与印度、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值相当,但是低于欧盟、美国的标准值,各国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发展情况制定相应标准。现在采用WHO第一阶段标准值情况下,我们还有很多城市无法达标,特别是重污染天气过程中,离这个标准值相差还很远。初步评估,如果达到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冬季的重污染天气就不会这么频发了。

### **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开展效果评估**

**上海证券报:**“十三五”重点工作里面,包括发布一个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工作指南,有没有日程表?指南有哪些亮点?

**邹首民:**我们已于2016年9月发布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大家可以在我们标准网站上找到。

**武雪芳:**这个标准实施评估也是国家环保标准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大气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开展实施效果的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到底怎么样,标准的适用范围、污染物项目的筛选、限值的科学性怎么样,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怎么样,还有在现场监督执法中遇到什么问题,我们做了一个系统评估,在指南里面有具体的方法和要求。我们根据评估的结论确定排放标准、质量标准是不是要进行修订。

### **补充一些急需的标准,形成完整的标准体系**

**人民日报:**提出健康为核心的环保标准修订宗旨,有何考虑?为何“十二五”规划修订有一些标准没有完成制修订任务?“十三五”时期对排放标准的修订前瞻性如何?

**邹首民:**环保法明确规定环境保护的宗旨和落脚点就是保护公众健康。因此,我们在所有标准制定过程中,特别是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考虑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水的质量标准包括染物

项目和限值,基本都是来源于环境基准,以及参考国内国外其他的环境质量标准制定情况确定标准值,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同时兼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水环境质量标准,既要考虑保护人体健康,又要考虑对特定水生生物的影响,我们在特定指标值里面有明确的规定。

第二个问题,大家关注到我们的“十三五”规划中对于“十二五”规划的评估,有一些标准没有完成制修订任务,有客观的原因。

第一,以前我们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前瞻性考虑不足,标准制定的周期比较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环境管理需求变化,对标准提出新的要求,边研究,边制定,边有新的需求出现,造成标准制修订的困难。

第二,在标准的执行过程中,技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科技发展是非常迅猛的,有些发展是增加了指标项目,特别是行业标准增加了指标项目,增加了新的技术,需要重新完善相关标准。

第三,有一些承担标准的项目单位、人员的变动,以及重视程度不够,这些人为的因素造成标准没有按计划进行。所以我们在“十三五”规划中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不但把“十二五”未完成的标准完成,还要补充一些急需的标准,形成完整的标准体系,对环保部门执法、企业的守法提供技术支持。

**符合空气净器环境标准的产品性能指标更先进**

**新京报:**刚才提到了标准的制定有一个很大的初衷是保证公众的健康,大家很关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和空气净化器标准,能不能介绍一下这两项标准?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发布空气净化器中国环境标志标准,1月1日开始实施,请问咱们在这方面有没有考虑?

**邹首民:**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是国家标准,但是标准牵头单位是国家卫生计生委,环保部门是参与。因此,标准修订需要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有无修订计划。空气净化器是产品,其标准制定应由质检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跟同类产品比,符合标准的产品无论是性能指标还是环保指标都更为先进,该标准可以在环境保护部网上找到,是推荐性标准,给社会大众在消费过程中一个引导,作为一个参考。

**主持人:**我们的发布会得到了新闻媒体越来越多的关心支持,马上就到环境日了,今年环境日的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日是法定的日子,设立环境日的重要目的就是向社会宣传环境保护,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全民环境意识。我们殷切希望媒体朋友们以环境日为契机,多宣传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法律知识等,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今天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

## 绿色“一带一路” 助力绿色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5-15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正在北京举行。此前不久,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对我国沿线地区和相关

国家产生哪些影响?如何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记者与专家进行了对话。

绿色“一带一路”将促进新兴绿色产业落地生根。新兴绿色产业伴随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的深入而逐步推广,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新兴绿色产业搭建了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绿色产品标准与规范、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机制等一系列基础工作,这将大力推动新兴绿色产业的壮大与发展。

对话人: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教授郭兆晖  
采访人: 本报记者郭婷

##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 打造了绿色投资—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的绿色发展全流程。

中国环境报: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促进我国沿线地区和相关国家绿色发展。目前,我国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郭兆晖: 首先,绿色“一带一路”更广泛地传播了我国所倡导并实践的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理念。此前,生态文明理念已经走向世界,获得了联合国高度肯定。2016年5月27日,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发布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会议指出,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是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有益探索和具体实践,为其他国家应对类似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提供了经验借鉴。此次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绿色发展新理念与生态文明理念结合,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

其次,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识别并防范各国的生态环境风险。这实质上是我国实行了近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际升级版,为项目的对外推广与投资扫除了生态环境风险,把我国环境制度上升为“一带一路”国家通行的制度,并为世界环境治理体系提供中国解决方案。

第三,打造了绿色投资—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的绿色发展全流程。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相关投资机构设立专项绿色投资基金,支持绿色产能输出,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投资。将环保要求融入自由贸易协定,

建立绿色贸易的标准体系,减少绿色贸易壁垒。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与示范,环境保护部和天津市政府共同建设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此中心按照供应链模式推进绿色发展,以绿色标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贸易、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回收和绿色再制造的方式,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和循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借鉴并引入“赤道原则”等绿色金融规则,推动企业绿色信用评估和征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绿色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开发专门的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开展环境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绿色“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构建了环保合作平台,交流绿色技术与标准,共享绿色大数据。2016年4月,科技部建立了“绿色技术银行”,加强科技与金融资本等要素的融合,探索破解可持续发展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难的核心问题,加快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高效等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先进绿色技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一方面以绿色技术“走出去”支撑科技强国建设,另一方面带动绿色技术国际转移转化,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为全球科技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推动了绿色企业走出去,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我国绿色企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绿色企业1.0的发展期,强调局部专项治理,以环保工程为抓手,初步形成了一批擅长不同类型治理的参与者,绿色产业初步形成;第二阶段是绿色企业2.0发展期,从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到当前的升级版——PPP,突出从局部专项治理到跨区域扩张再到系统治理的转变,形成了一批治理结构优良、资本实力雄厚的环保上市公司龙头,比如碧水源、北控水务、光大国际等;第三阶段是绿色企业3.0的战略机遇期,这时候一批在全球已经完成布局的优秀民企开始大举进军绿色产业,如全球最大的管

业集团——中国联塑，而这些 3.0 版绿色企业正在借助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把我国优秀的绿色产品、优势的有效产能输送出去，同时也实现自身快速资本增值，从其他行业的全球龙头老大成为绿色产业主力军，将逐步承担起世界绿色发展的重任。

第六，加大了对外环保领域援助支持力度。一方面，我国可以积极为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生态保护、环保技术与产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规划一批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受益的生态环保示范项目，通过这些示范项目来扩大中国对沿线各国的影响力，提升国际形象。另一方面，在法律制度、人才交流、人员培训与教育等方面全面开展环保对外援助，把我国的“绿色智力”推广到沿线各国。对外绿色援助体现了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为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做出贡献。

第七，统筹协调了沿线国家与国内相关省份对接。以沿线省份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低碳经济试点园区作为桥梁，把我国建设这些园区的优秀做法与经验传播到沿线国家，进而对接沿线国家与沿线省份。比如，苏州工业园区在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的协助下，在 2011 年成为中国第一个用碳排放的“硬指标”制定低碳发展规划的工业园区。这些年来，苏州工业园区按照规划大力发展，以学校教育、社区生活、能源应用、绿色建筑等为“钥匙”，解开一座国家级开发区的生态“密码”，走出了一条完全有别于传统工业开发区的绿色发展之路。像这样的沿线省份的绿色经验，值得推广到沿线国家。

**中国环境报：**《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政企统筹，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加强环保能力建设。企业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哪些作用？目前，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政府在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过程中有哪些实践？

**郭兆晖：**2016 年 12 月 11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支持，中国—东盟（上

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共同发起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第一批参与企业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公司、永清环保等 16 家知名国企及优秀民企，涵盖能源、交通、制造业、环保产业等多个领域。倡议承诺，将在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中遵守环境法规，加强环境管理，助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2016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将其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务实合作平台。截至 2016 年 4 月，深圳市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共计 168 个，总投资约 5000 亿元。深圳始终坚持把环保合作作为重要的建设内容，不断加强政策和资金引导，推动一大批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的步伐，促进企业加快与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的环保合作，支持深圳环保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 ➤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产生哪些影响？

### 推动传统产业合理布局，促进新兴绿色产业落地生根。

**中国环境报：**“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生态环境复杂，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对我国沿线地区及相关国家的产业发展产生哪些影响？

**郭兆晖：**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推动我国沿线地区及相关国家的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绿色发展。

一方面，绿色“一带一路”可推动传统产业合理布局。传统产业结构转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沿线省份合理配置资源与产能尤为重要。有的产业可能在我国部分地区发展缓慢，但是对于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相对低廉的东南亚国家来说可能是好产业。

另一方面，绿色“一带一路”将促进新兴绿色产业落地生根。新兴绿色产业伴随着绿色“一

带一路”建设的深入而逐步推广,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新兴绿色产业搭建了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制定了绿色产品标准与规范,建立了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机制,这将大力推动新兴绿色产业的壮大与发展。

**中国环境报:**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为了实现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相关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但有的国家仍对此有质疑。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郭兆晖:**目前,个别国家个别人对我国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产生质疑,存在两方面原因。

一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污染转移”是前车之鉴,我国就是最大受害国之一。《中国低碳经济年度发展报告(2012)》研究表明,2010年美国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净转移6.7亿吨二氧化碳,欧盟各国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净转移5.7亿吨二氧化碳。美国能源部估计,2010年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是82.8亿吨。据此粗略计算,仅美国、欧盟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转移的二氧化碳排放约占我国排放总量的15%。

二是在我国国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要素成本的上升使得一些产业、产品失去了价格竞争力,成为过剩产能。但是在一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较低的要素成本使得一些产业仍具有竞争力,这些在我国所谓的过剩产能对其他国家发展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而且,过剩产能也可以是绿色环保的产能,但是却被一些别有用心者作为我国“污染转移”的例证。

作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倡导者,我国是不会把“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转移出去的,因为我国已经放弃了传统粗放型的增长模式,内外投资、生产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长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将开展绿色、环保、优质产品和项目输出与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当然,这还需要我国加强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方案的宣传推广,向全世界讲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美丽故事,与沿线各国达成合作发展共识和环保共识,消除国际社会的担忧与质疑。

**中国环境报:**实现绿色产业发展并非易事,更何况要开展国际合作。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您有哪些建议?

**郭兆晖:**首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生态环境管理能力不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生态环境基本数据信息不清晰,监测监管体系还不完善。这需要我国企业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和相关环保要求,识别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其次,虽然我国已经有“长了牙”、“有约束力”的《环境保护法》,但是对于境外投资、建设的约束力薄弱。同时,双边投资协定中的环境条款也相对薄弱。因此,需要我国政府与沿线国家签订符合各方利益与要求、具有约束力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协议。

第三,国内企业绿色投资能力有待提高。一些企业单纯追逐短期利润,对外投资经验和能力不足。这就需要我国政府加强企业“走出去”的培训与服务,尤其要针对提升绿色投资水平。

第四,与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相比,我国政策性银行实施的环境政策不系统、不全面,而且执行力度较弱。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一带一路”相关绿色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于一些在海外投资过程中出现生态环境问题的中资企业,要通过停止融资等手段予以惩罚。此外,还可以考虑在“丝路基金”下设立“绿色丝路基金”,专门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 绿色认证要走出原有模式和利益追求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5-15

作者：中国绿色发展协会创新中心运营总监 夏青

本月初认监委发布了《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绿色产品标识合格评定活动的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1日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在这一重大举措提出后，经过有关方面一年多的努力，2017年中国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将问世，也将迎来中国绿色产品统一的认证标识和认证活动。这对于认监委规范认证认可活动的职能是新的任务和挑战。

### ❖ 赋予认证新使命

如果说过去提规范认证认可活动，目的在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等质量监督范畴的内容，那么现在中央提出的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则要求绿色认证为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贡献力量，圈定了新的工作内容，成为绿色发展时代新的着力点。

按照此要求，认监委发布《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了中国绿色产品标识，“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分头设立的标识都应改用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这一行动是为贯彻中央通过统一标识形成统一的绿色生产力，推动“三生共赢”的战略决策，比起继续沿用本部门的老标识宣传本部门的绿色行动和绿色影响，意义要大多了。

过去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常用的现场检查、审核员审核模式，如今有必要补充新内容以适应国家绿色产品标准“4-2-1-1”的要求。如：补充产品和服务生命周期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的数

据分析，特别是企业和产品两个层次的不同代表性数据，从获取数据的代表性、系统性、可靠性分析起，直至获得绿色结论。

另外还必须加强设计创新的认定，作为绿色产品通常要抓设计和材料两个最重要的环节，需要通过专业化的调查分析，从设计理念、研发基础、专利拥有和国际标准比对，依托关键指标的检测、实验数据取得判断依据。

服务承诺更是公众享受绿色产品价值的重要方面，众多绿色亮点如节材、节能、确保健康安全和舒适是与服务质量紧密相连的，不能脱离产品维护和耗材匹配来空谈绿色产品质量测试。绿色认证增加了更多的生命周期分析内容，也将有更多的不确定性等待认证单位去解决。

### ❖ 建立认证新导向

过去的绿色产品认证市场，占市场份额高达30%，还不包括同一产品获得不同的认证称号。现在全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控制达标份额在5%以下，鼓励产品标新立异，优中创优，跨越国际标准，这样绿色认证市场就不可能以量取胜，而代之以高标准、优服务引导公众享受绿色生活。

这需要认证机构从证书数量的绩效评估模式中走出来，转向挖掘绿色产品生产企业的潜力，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提供新增长点。绿色认证的目的在于倒逼供给侧改革，重要的在于指明绿色生活的方向，为全社会评价产品和服务绿色给出样例，让公众通过实际使用这些产品获得各种效益，使公众能将绿色产品标识和自己的绿色享受融成一体。因此认证单位的绿色认证结果采信比认证过程更重要，社会更加关注的是认证导向、效果和效益。

### ❖ 支持认证新伙伴

在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新体系中，除了认证，绿色声明将成为认证的新伙伴。按照国务院标准

化改革的要求,每个企业必须具备的企业标准不再备案,而代之以自我声明,其意义在于不再强调企业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的共性,突出企业标准超越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个性;同样,每个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自我声明其中的绿色追求,也可以用绿色声明来表达。

这一绿色声明不受现有绿色标准指标项目的约束,可以提出对新项目的考核要求;也不受现有标准指标值的约束,可以提出更高的指标值作为绿色领跑者的评价依据。这样的绿色声明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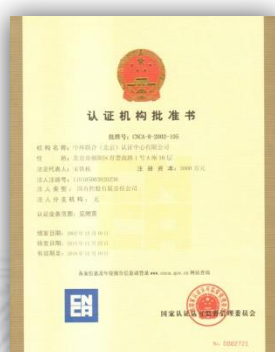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体现创新和为民服务,是更适应市场信用评价和公众多样性追求的产物。可以预期,绿色认证和绿色声明将以不同的方式主张绿色、低碳、循环,丰富社会生活的绿色选择和绿色创新氛围。

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都在努力驱动绿色,国家生态文明规划和国务院的指示正一步步变成现实,社会上许多公益团体都在围绕绿色设计活动,对原有从事绿色认证业务的单位来说,真正的考验在于能否从原有的发展模式和利益追求中走出来,去适应绿色认证的新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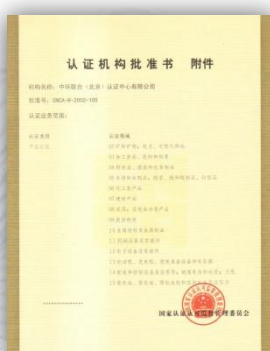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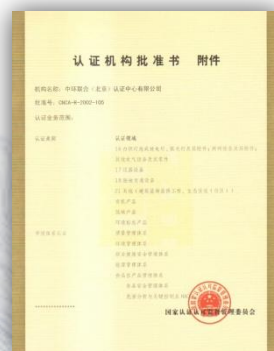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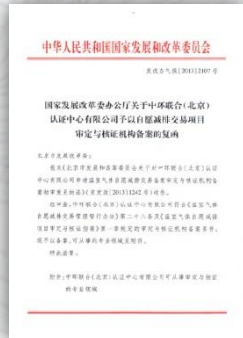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5 月号

总第 8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